

格式六：（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讷河市水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讷河市2023年防洪工程水毁修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讷河市2023年防洪工程水毁修复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省峰辉路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7人，营业收入为17395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36.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峰辉路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3日

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黑龙江省峰辉路桥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2816638963890	注册资本:	5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07年10月25日	行业	公路工程建筑

-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- 经营异常信息
-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- 企业黑名单信息
- 更多企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"你呼我应"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

激活 Windows
转到"设置"以激活 Windows。



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承诺

讷河市水务局、讷河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中心

我公司承诺符合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，已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我公司为中小企业。

特此承诺

投标人：黑龙江省峰辉路桥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：杨慧生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4年1月3日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281]NC[CS]20230084第(1)包

黑龙江省峰辉路桥有限公司 2024-01-05 15:58:24